公司代码:605388 公司简称:均瑶健康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146,987,705.81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4,067,242.35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推动并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审慎研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6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4.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均瑶健康	6053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沁	于怡
办公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1楼	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1楼
电话	021-51155807	021-51155646
电子信箱	juneyaodairy@juneyao.com	yuyi@juneya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大类,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4)"小类。

2014年之前,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主要由三四线品牌构成,公司属于一线品牌中较早进入常温乳酸菌市场的企业。经典的"均瑶"及创新的"味动力"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积淀在消费者群体中已建立良好的形象,拥有忠实的目标消费群体。公司属于常温乳酸菌行业的先驱者,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公司提出成为全球益生菌领跑者的愿景,以"科技赋能,做家人想吃的"为使命,把重新定义益生菌产品标准和中国快消品走出去作为目标,描绘了均瑶健康长期健康发展的蓝图。公司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食品,目前主营益生菌健康食品及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保持了常温乳酸菌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通过添加均瑶健康独家核心功能菌株为产品进行赋能,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继续深耕现有渠道,在核心销售区域的基础上再恢复、培育出若干个亿级市场,产品叠加与渠道的叠加推动"味动力"常温乳酸菌业务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陆续研发了益生菌类健康食品,作为未来核心产品矩阵培育。目前益生菌类健康食品在国内起步时间较短,仍未形成消费者熟知全国性品牌。均瑶健康已经储备了十余株独特功能性菌株,技术上形成较高的科技壁垒,未来将通过消费者洞察等手段,不断对现有产品以益生菌为抓手进行改良,并通过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及新零售平台实现全渠道销售。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的采购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由公司自有工厂及代工厂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采购进口奶粉、白砂糖、果胶、乳清蛋白、进口菌种等原辅料及塑料粒子、纸箱、瓶子、瓶盖、封口膜等包装物材料,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针对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体系,对用于乳品生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贮存和使用作出规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要求、交付和服务等各方面符合规定的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确定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生产量。销售部门根据上月销售订单、本月经销商要货计划及当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销售部门定期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对月初制定的销售计划进行调整,生产部门也据此做相应调整。同时,公司的常温乳酸菌饮品由于保质期限较长且无需冷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计划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并相应调整每月的生产数量。

(1)自有工厂生产模式公司在湖北宜昌和浙江衢州拥有自有工厂。随着衢州工厂产量逐步释放,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正处于整体快速增长期,公司业务亦处于强化优势、持续扩张、巩固地位时期,目前自有产品产量无法满足销量的增长,特别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因此,自有产能是制约公司成长的因素之一。随着衢州工厂产量释放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逐步提高自有产能比例以突破现有规模瓶颈。

(2)代工厂生产模式代工厂承担了本公司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保证了供货节奏。公司现有代工厂的选择以质量保证为基础、紧贴产品市场布局,既方便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又能减少产品运输半径,有利于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代工厂在有效补给公司自有产能的不足、保证公司供货节奏的同时,也相对提高了公司的管控成本,因此,公司有意逐步压缩代工厂产量占比,并择优选择其中信誉好、品控强的企业开展业务合作。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式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其下游经销商、分销商及零售终端商等下游客户,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下沉县域市场、并双向延伸,公司根据当地市场行业销售数据确定发展经销商的数量,通常一个特定区域只发展一个经销商,保证公司有效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和营销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的扩大,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市场产品消费增长情况合理开发经销商。经销商根据自身营销策略和市场销售情况,自主发展商超、连锁便利系统、零售店等下游销售渠道,完成公司分销率、铺货率等要求,建设和维护经销区域内的销售网络,有效扩大营销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296,495,401.64	2,171,712,744.37	5.75	1,344,262,16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9,160,155.85	1,930,840,672.63	0.43	941,538,496.21
营业收入	913,598,918.70	851,899,378.34	7.24	1,245,909,50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87,705.81	213,834,514.97	-31.26	295,332,6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25,573.78	174,956,118.85	-46.94	251,233,7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78,265.00	81,721,356.48	120.11	353,242,96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16.82	减少9.49个百分点	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6	-39.29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6	-39.29	0.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3,513,407.17	223,365,001.13	223,521,453.78	213,199,05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5,747.73	60,055,578.50	19,522,198.47	2,974,1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670,715.88	33,234,363.92	15,456,009.91	-11,535,5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6,126.67	51,765,503.48	-20,136,887.28	122,663,522.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0	140,451,430	32.66	140,451,43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均金	0	103,995,000	24.18	103,9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均豪	0	44,020,287	10.24	44,020,2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淳心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40,500	15,348,071	3.57	0	无	0	其他
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28,571	2.33	0	无	0	其他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874,285	2.30	0	无	0	其他
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902	8,885,812	2.07	0	无	0	其他
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81,142	0.76	0	无	0	其他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	3,132,000	0.73	0	无	0	其他
上海国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800,000	0.4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均金先生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均豪先生系王均金先生之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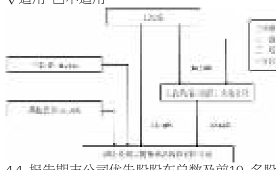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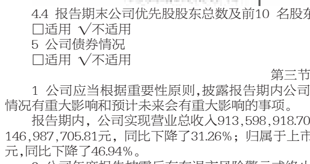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13,598,918.70元,同比增长了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987,705.81元,同比下降了3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825,573.78元,同比下降了46.9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因疫情影响,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60.00万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兼顾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共计发放人民币1,544.52万元。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22年度的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中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调整2022年度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总额为不超过7,3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债券等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疫情影响,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60.00万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薪酬共计发放人民币48.99万元。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在公司任职的,同意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根据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调整2022年度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总额为不超过7,3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146,987,705.81元,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4,067,242.35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推动并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审慎研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6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4.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万富,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均瑶健康(605388)、阿拉丁(688179)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栩,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益平,合伙人,199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40万元(不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由于新设和收购子公司,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2020年度增加10万。2022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与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五、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9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均豪先生、蒋海龙先生、尤永石先生、朱晓明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本次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500	152.15	不超过900	40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2,500	210.90	不超过2,500	0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200	4.01	不超过200	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500	3.88	不超过500	0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500	2.33	不超过500	0
	其他关联方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1,300	69.46	不超过1,300	0
	小计		不超过5,500	442.73	不超过5,900	4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不超过500		不超过500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16.42	不超过300	300
	小计		不超过500	16.42	不超过800	300
向关联人租房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租房	不超过200	64.03	不超过200	0
	小计		不超过200	64.03	不超过200	0
租房给关联人	其他关联方公司	租房	不超过400		不超过400	0
	小计		不超过400		不超过400	0
合计			不超过6,600		不超过7,300	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1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总资产	8,646,113.73
	净资产	2,804,464.73
	营业收入	2,338,674.65
	净利润	84,125.39

均瑶集团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董事朱晓明女士、监事林乃机先生、陈艳秋女士担任均瑶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瑶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均瑶集团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196,614.41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总资产	3,230,847.37
	净资产	1,088,438.14
	营业收入	1,010,155.21
	净利润	-48,548.39

吉祥航空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监事林乃机先生担任吉祥航空监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吉祥航空为公司关联方。

吉祥航空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三)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法定代表人	纪广平	
注册资本	108,95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玩具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玩具零售;航空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充值卡销售;广告业;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飞机座椅设计开发;佣金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总资产	473,163.51
	净资产	99,136.06
	营业收入	187,654.37
	净利润	-19,871.66

九元航空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九元航空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九元航空为公司关联方。

九元航空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四)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国际广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国内贸易,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2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总资产	255,015.09
	净资产	122,329.46
	营业收入	6,422.82
	净利润	5,594.80

均瑶国际广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制,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瑶国际广场为公司关联方。

均瑶国际广场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五)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162,192.245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3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1983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2,704,956.74
	净资产	1,238,715.08
	营业收入	191,286.24
	净利润	115,237.96

爱建集团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爱建集团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爱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爱建集团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六)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方")	
住所	无锡市中山路343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兵华	
注册资本	88,477.951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餐饮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总资产	709,895.78
	净资产	360,308.16
	营业收入	793,630.73
	净利润	31,561.22

大东方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监事林乃机先生及陈艳秋女士担任大东方监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东方为公司关联方。

大东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七)其他关联方公司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宜昌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陶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宝山区世界外国语学校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均瑶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均瑶集团

公司向均瑶集团销售商品。

2、公司与吉祥航空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向吉祥航空提供机上使用的乳酸菌、矿泉水产品,向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3、公司与九元航空

公司向九元航空提供机上使用的乳酸菌、矿泉水产品。

4、公司与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地)

公司办公大楼仍在装修过程中,预计2022年公司仍需租赁均瑶国际广场办公场地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与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向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6、公司与大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向大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7、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房给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均依照市场价格,公平、公正、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均瑶集团、吉祥航空及其下属子公司、九元航空、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大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采购便利;公司与均瑶国际广场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房屋租赁提供便利,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获得更好的经营效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董事会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3元,募集资金总额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560,100.00元。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 0004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356.01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8,094.83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210.44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80,471.62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6,416.2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772.99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828.35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28.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均瑶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结合经营需要,在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个,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个,分别核算不同的募投项目,并于2020年8月12日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58,283,474.37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38,283,474.37元,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320,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25425010011000057195	342,234,888.00	275,000,694.12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90110078801700000884	380,000,000.00	37,130,496.59	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16639436	177,865,112.00	-	-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50131000816644481注	-	26,152,283.66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合计			900,100,000.00	338,283,474.37	

注: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账号为50131000816644481的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存储和使用账号50131000816639436的募集资金账户向其转入的"均瑶健康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的募集资金。2、上述户初始存放金额仅为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续又从专户中扣除了其他发行费用16,539,900.00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926,872.5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680,646.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46,226.41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联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449号《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度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联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联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止日期	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的本金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22日-2021年3月22日	184.38	-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200.00	-	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6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0月29日-2022年1月28日	-	25,000.00	否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鑫悦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048期(鑫和系列)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4月2日	76.78	-	否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53期(鑫和系列)	8,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9日-2021年7月11日	60.38	-	否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6期(鑫和系列)	8,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	70.39	-	否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7期(鑫和系列)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1月12日-2022年2月13日	-	7,000.00	否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9天(挂钩汇率看跌)	1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7月1日	273.42	-	否
9	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6天(挂钩汇率看跌)	1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7月8日-2021年12月30日	232.29	-	否
合计				143,200.00			1,097.64	32,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下转B244版)